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 128 號

請求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尤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程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、程○○均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請求人事後已將安全帽返還，即未破壞告訴人對於安全帽之持有關係，亦不具不法所有意圖，竟遭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起訴涉犯竊盜罪嫌，且起訴書中將全罩式安全帽記載為全「全」式安全帽，明顯違誤；嗣系爭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審理並由受評鑑檢察官程○○蒞庭擔任公訴檢察官，該案請求人遭判處罰金新臺幣 4 萬元，受評鑑檢察官程○○收受上開錯誤不實之判決後，竟未提起上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偵查違誤，未遵守無罪推定原則，受評鑑檢察官程○○則未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、受評鑑檢察官程○○有同條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均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

評鑑。
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林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、程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，本件細繹請求人主要之主張，實乃不服檢察官對竊盜罪主、客觀犯 罪構成要件之認定，其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在系爭案件中之法律適用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。況系爭案件起訴後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判決判處請求人罰金新臺幣 4 萬元，此有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偵辦系爭案件並起訴請求人，並無何違失情節，從而受評鑑檢察官程○○執行公訴職務，亦難認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至於起訴書被告辯稱中關於全罩式安全帽之記載，固有筆誤，惟此並不影響起訴書全篇文意，亦與系爭案件中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之偵查作為及其認事用法無關，並無何偵查疏失可言，請求人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尤○○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 (請假)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 (請假)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